

富士宫富士急酒店 住宿条款

（适用本条款）

- 第1条 本酒店签订的住宿条款及于此有关的合同全部以本条款的规定为依据，如有本条款未尽之事宜，则以法令或公序良俗为依据。
- 2 即便有前项之规定，本酒店也可在不违反本条款的宗旨、法令及公序良俗的范围内，规定特殊事项。

（拒绝承接住宿）

- 第2条 有以下情况时，本酒店可能会拒绝承接住宿。
- (1) 申请的住宿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事项时。
 - (2) 由于客满而没有空房时。
 - (3) 当酒店认为计划住宿人可能作出违反住宿相关法规或是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时。
 - (4) 当酒店已确定计划住宿人为传染病患者时。
 - (5) 住宿人提出了超越合理范围的住宿条件时。
 - (6) 因天灾、设施的故障及其他人为无法控制的理由导致无法为住宿人提供服务时。
 - (7) 有符合静冈县旅馆行业法实施条例第5条的规定事项时。
 - (8) 其他本酒店认为不恰当的事项时。
- 2 本酒店坚决不与下述对象签订包括住宿在内的任何合同。
- (1) 计划使用人为黑社会团体、黑社会成员、黑社会相关企业、法人、团体或有关人士，以及其他反社会势力（以下统称为“黑社会等反社会势力”）时。
 - (2) 计划使用人的所在为黑社会或是黑社会成员进行实质性经营管理的法人或是相关团体时。
 - (3) 计划使用者为企业，且其干部中有属于黑社会成员的人时。
 - (4) 计划使用者的言行给其他使用者带来困扰时。
 - (5) 计划使用者对本酒店或是酒店员工及其他利用者提出暴力性要求或施加了暴力性行为，或是提出了超越合理范围的要求时。

（明确告知姓名等）

- 第3条 本酒店会在预订酒店时（以下称“提交住宿预订”），要求计划住宿人预先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以下事项的明确信息。
- (1) 住宿者的姓名、性别、国籍及职业。
 - (2) 其他酒店认为必要的事项。

（预订定金）

- 第4条 本酒店会在承接住宿预订时，按规定的期限收取以住宿费用为限的预订定金，该住宿期限为（不足3日按实际天数，超过3日按3日计算）。
- 2 前项的预订定金，在有符合第5条规定的事项时，先充当该条的违约金，只退回余额。

（解除预订）

- 第5条 当预订人解除全部或部分预订时，本酒店会收取下述的违约金。但是，团体旅客（指共同预订成员数15人以上的预订。以下同样）解除部分住宿预订时，需在住宿日的10天以前（如本酒店承接预订的日期在该日之后，则以该日为准），但是解除人数在总人数的10%以下时（出现尾数时进位）不在此限。
- (1) 普通旅客

- A. 住宿日的前一天解除时，向每位住宿者收取第一天住宿日 20% 的住宿费
 - B. 住宿日当天解除时，向每位住宿者收取第一天住宿日 80% 的住宿费。但是，住宿日当天 15: 00 以后取消时收取 100% 的住宿费
- (2) 团体旅客
- A. 住宿日的 9 天至 2 天前解除时，向每位住宿者收取第一天住宿日 10% 的住宿费。
 - B. 住宿日的前一天解除时，向每位住宿者收取第一天住宿日 20% 的住宿费。
 - C. 住宿日当天解除时，向每位住宿者收取第一天住宿日 80% 的住宿费。
- 2 如住宿者不经联络，截至住宿日下午 8 点（预先通知了到达时间时，以超过该时刻 2 小时为准）仍未到达酒店，本酒店可能会依据该住宿预订的申请书按该预订已经被解除来处理。
- 3 依据前项的规定被视为预订已经被解除时，如住宿者不经联络而未到达的理由是出于列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停运或是延迟等无法归咎于住宿者本人的理由，并可以证明时，将不收取第 1 项的违约金。

（解除住宿等合同）

第 6 条 本酒店除其他规定的情况以外，下述情况也可解除住宿预订。

- (1) 属于第 2 条的第 3 号至第 8 号的情况时。
 - (2) 要求明确告知第 3 条第 1 号的事项时，未在规定期限前明确告知相关事项时。
 - (3) 要求支付第 4 条第 1 号规定的预订订金时，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时。
 - (4) 躺在客房的床上吸烟或是随意触碰消防设备等，以及违反了酒店规定的利用规章中的禁止事项（仅限于预防火灾的必要事项）时。
 - (5) 不遵守第 10 条规定的利用规章等，其他本酒店认为不适合留宿时。
- 2 本酒店发现使用者属于以下情况时，有权解除该住宿合同。
- (1) 黑社会等反社会势力。
 - (2) 由黑社会或是黑社会成员进行实质性经营管理的法人或是相关团体。
 - (3) 企业法人，但其干部中包含黑社会成员时。
 - (4) 其言行给其他利用者带来严重影响时。
 - (5) 对本酒店或是酒店员工及其他利用者提出暴力性要求或施加了暴力性行为，或是提出了超越合理范围的要求时。
- 3 本酒店依据前项规定解除住宿预订时，将退还在预订时收取的预订定金。

（登记住宿）

第 7 条 住宿者请在住宿当天在酒店的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 (1) 第 3 条第 1 号的事项。
- (2) 如为外国人，请登记护照号码、日本入境地及入境年月日。
- (3) 出发日及时刻。
- (4) 其他酒店认为必要的事项。

（退房时间）

第 8 条 住宿者空出本酒店客房的时间（退房时间）为 10 点。

- 2 虽然本酒店对退房时间有前项的规定，但可以根据旅客的要求相应延长使用时间。届时将按以下规定收取追加费用。

上午 10 点以后至中午 12 点	加 30%
上午 10 点以后至下午 2 点	加 50%
下午 2 点以后	1 晚的费用

（费用的支付）

- 第 9 条 本酒店的住宿费用以预付方式收取。其他费用将在办理退房时结算。请使用本酒店认可的货币、旅行支票或是优惠券进行结算。
- 2 本酒店在收取费用时不接受支票。
 - 3 住宿者在开始使用客房以后，无论出于任何理由在退房时均需支付住宿费用。

（遵守利用规章）

- 第 10 条 住宿者在本酒店内必须遵守本酒店规定的利用规章。

（拒绝继续住宿）

- 第 11 条 即便在本酒店承接的住宿期限内，如发现以下情况本酒店有权拒绝旅客的住宿要求。
- （1）属于第 2 条的第 3 号至第 8 号的情况时。
 - （2）不遵守下述的利用规章时。

（住宿的责任）

- 第 12 条 本酒店有关住宿的责任为：以住宿旅客在本酒店的前台办理住宿登记或进入客房时间中较早的时刻为开始，以住宿者为了出发而交出客房的时刻为结束。
- 2 由于住宿者不遵守本酒店的条款或是利用规章引发的事故，本酒店概不负责。
 - 3 因归责于本酒店的理由，导致无法为住宿者提供客房时，除天灾等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本酒店将尽责为该住宿者介绍同等条件的住宿设施。此时，将免除包括无法继续提供客房日的住宿费用的其他费用。

（寄存物品等的管理）

- 第 13 条 当住宿旅客寄存在前台的物品、现金以及贵重品发生丢失或损坏等事故时，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本酒店负责该损失的赔偿。但是，对于现金及贵重品，如本酒店要求旅客明示其种类及价格时，住宿旅客未加以明示，则本酒店的赔偿金额以 15 万日元为限。
- 2 对于住宿旅客带入本酒店的物品、现金以及贵重品中未寄存在前台的物品，只有因本酒店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丢失、损坏等时，本酒店负责该损害的赔偿。但是，对于住宿旅客未事先明示种类及价格的物品，本酒店的赔偿金额以 15 万日元为限。

（停车的责任）

- 第 14 条 利用者使用本酒店的停车场时，无论是否将车辆的钥匙寄存在本酒店，本酒店只是尽到场所提供的义务，并不承担车辆的管理责任。但是，如因本酒店在停车场的管理上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的损害，本酒店将承担该赔偿责任。

（免责事项）

- 第 15 条 利用者使用本酒店的电脑通信时的所有责任，由利用者自行承担。在使用电脑通信的过程中，因出现系统故障或其他情况导致服务中断，其结果无论给利用者带来何种损失，本酒店概不负责。此外，由于使用本酒店认为不恰当的电脑通信，而给本酒店及第三方造成损害时，利用者应担负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富士急酒店 利用规章

为了确保酒店的公共性和安全性，本酒店恳请入住的各位旅客依据住宿条款第 10 条遵守下述规定。

1. 请勿在酒店内使用暖风、炊具等发火的器具。
2. 请勿在床上等易于起火的场所吸烟。
3. 请不要把下类物品带到酒店内。
 - (A) 动物、鸟类（宠物类），但是导盲犬、助听犬、残疾人辅助犬等服务犬除外
 - (B) 火药和挥发油等有起火性或易燃的物品。
 - (C) 产生强烈气味的物品。
 - (D) 未获得法律认可的枪支刀剑类。
4. 请勿在酒店内，进行赌博及和伤风败俗的行为，或进行给其他旅客带来不快的行为。
5. 请勿将访客带到客房内。
6. 请勿将客房和大堂当作办公室及展览室使用。
7. 请勿在酒店内进行广告分发的行为。
8. 请勿将外部购买的饮食带到酒店内或利用外卖服务。
9. 如未对寄存物品或遗失物品的保管作出指定，则保管期限为3个月。此外，将依据遗失物法处理。
10. 有关酒店内设备和备品的使用。
 - (A) 请勿用于目的以外的用途。
 - (B) 请勿带出酒店。
 - (C) 请勿移动到其他的位置或进行加工改造。
 - (D) 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导致建筑物、备品等的损坏、脏污、遗失时，会要求您按对价赔偿。
11. 深夜在房间里，观看电视、收听广播可能给隔壁的旅客带来影响，请调低音量使用。
12. 请千万不要穿着浴衣或拖鞋走出房间。
13. 酒店拒绝使用支票的支付和兑现。
14. 请务必在就寝前确认紧急出口。